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

第 26 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《公路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 (JTG 3820—2018)和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 3830—2018)中 “税金”有关规定的公告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,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决策部署,财政部、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决定将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由 10%调整为 9%。

为抓好公路行业的贯彻落实,现将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(JTG 3820—2018)和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 3830—2018)中 3.1.10 的“税金=(直接费+设备购置费+措施费+企业管理费+规费+利润) \times 10%”调整为:“税金=(直接费+设备购置费+措施费+企业管理费+规费+利

润)×建筑业增值税税率。3.6.1 关于“税金”计算式相应调整。

今后涉及建筑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的,均按国家最新规定及时调整,不再另行公告。



2019年4月26日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9年4月28日印发

